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155)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91 號
電 話：(03)516-0258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190 號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民國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因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子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1,22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7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802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40%；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5,442)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4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併入合併個體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138	5	\$ 120,900	8	\$ 94,927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50	-	4,118	-	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063	5	30,475	2	22,87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149,560	10	173,887	12	198,27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143	-	4,526	-	246	-
130X	存貨	六(四)	279,103	18	259,927	18	150,156	11
1410	預付款項		37,319	3	34,399	3	47,3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8	-	1,128	-	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094</u>	<u>41</u>	<u>629,360</u>	<u>43</u>	<u>514,43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5,000	3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	-	15,30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3,090	29	425,624	29	461,28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79,278	25	382,870	26	368,065	27
1780	無形資產		260	-	375	-	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8,035	1	5,658	1	2,3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35	1	12,762	1	7,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7,598</u>	<u>59</u>	<u>827,289</u>	<u>57</u>	<u>854,434</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4,692</u>	<u>100</u>	<u>\$ 1,456,649</u>	<u>100</u>	<u>\$ 1,368,873</u>	<u>100</u>

(續次頁)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6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20,762	21	\$ 344,810	24	\$ 223,000	16
2150	應付票據		227	-	1,989	-	9,099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69,697	5	168,054	11	159,70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八)及 七	8,000	-	18,935	1	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021	3	51,681	4	157,210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2,091	-	19,697	1	11,9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6,500	2	13,842	1	6,9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7,298</u>	<u>31</u>	<u>619,008</u>	<u>42</u>	<u>568,013</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19,628	15	227,283	16	234,06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655	-	707	-	31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	-	16,9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283</u>	<u>15</u>	<u>227,991</u>	<u>16</u>	<u>251,318</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697,581</u>	<u>46</u>	<u>846,999</u>	<u>58</u>	<u>819,331</u>	<u>6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98,966	26	343,947	24	253,598	19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38,345	9	-	-	89,103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5,943	15	129,437	8	95,85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650	3	24,829	2	24,8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31	3	140,242	10	84,62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5,724)	(2)	(28,805)	(2)	1,535	-
3XXX	權益總計		<u>817,111</u>	<u>54</u>	<u>609,650</u>	<u>42</u>	<u>549,542</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4,692</u>	<u>100</u>	<u>\$ 1,456,649</u>	<u>100</u>	<u>\$ 1,368,8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3年8月1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	至 6 月 30 日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73,784	100	\$ 51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272,202)	(73)	(367,564)	(72)
5900 營業毛利		101,582	27	146,34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6,735)	(12)	(16,933)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4,530	1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377	27	129,408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2,585)	(6)	(16,884)	(3)
6200 管理費用		(31,381)	(9)	(23,3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47)	(4)	(8,2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913)	(19)	(48,503)	(9)
6900 營業利益		30,464	8	80,90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35	1	4,6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	-	9,82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543)	(1)	(1,4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570	5	(4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34	5	12,676	2
7900 稅前淨利		48,098	13	93,58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515)	(2)	(10,994)	(2)
8200 本期淨利		\$ 40,583	11	\$ 82,587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308)	-	\$ 1,85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52	-	(31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327	11	\$ 84,122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583	11	\$ 82,587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327	11	\$ 84,122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3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2		\$ 1.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家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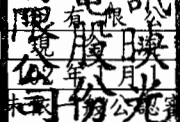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服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經 一 切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8,098	\$ 93,5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4,334	7,66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15	2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7,010	1,79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543	1,4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7) (22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六(十二)	977	1,9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二)	3,3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570)	4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六(五)	2,205	16,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68	12
應收帳款	(54,598)	135,6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27 (198,272)
其他應收款		383	936
存貨	(19,178) (31,229)
預付款項	(2,920) (4,926)
其他流動資產	(1,790)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
應付票據	(1,762)	7,377
應付帳款	(98,357)	52,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35)	58
其他應付款	(5,489)	21,163
預收款項增加		6,243 (14,424)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41,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3,429)	51,729
收取之利息		87	224
支付之利息	(4,543) (1,413)
支付所得稅	(27,907) (10,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792)	40,290

(續次頁)


 訊映光電服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上 半 年 度 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上半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	(\$ 4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65,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8,325)	(160,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89)	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14)	(525,5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7,462	223,000
短期借款減少		(851,510)	(6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234,069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131)	(45,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價款		10,123	9,216
現金增資		15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44	360,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762)	(124,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900	219,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38	\$ 94,9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賴家德



經理人：賴家德



會計主管：侯奇政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3 年 第 二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物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訊映光電 股份有限 公司	廣州訊揚 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材料 及醫療器 材之製 造、批發 及零售。	100%	-	-	(註)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投資新設立之子公司，故自民國 103 年度起增加合併個體，因此依規定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因該子公司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財報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同期的比較報表，因合併個體只有母公司，故其合併報表結果與個體報表相同。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0	\$ 492	\$ 3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743	101	94,583
定期存款	29,845	120,307	-
合計	<u>\$ 75,138</u>	<u>\$ 120,900</u>	<u>\$ 94,9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00</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88,177	\$ 33,579	\$ 25,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560	173,887	198,272
減：備抵呆帳	(10,114)	(3,104)	(2,372)
	<u>\$ 227,623</u>	<u>\$ 204,362</u>	<u>\$ 221,14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

質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群組1	\$ 13,660	\$ 11,621	\$ 4,114
群組2	2,430	2,839	3,690
群組3	110,186	126,355	206,814
	<u>\$ 126,276</u>	<u>\$ 140,815</u>	<u>\$ 214,618</u>

註：

群組 1：國內零散客戶或評估未具有授信條件之客戶。

群組 2：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內客戶。

群組 3：評估具有良好信用條件之國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30天內	\$ 48,609	\$ 54,975	\$ 1,229
31-90天	43,809	7,084	1,333
91-180天	8,929	206	3,965
181天以上	-	1,282	-
	<u>\$ 101,347</u>	<u>\$ 63,547</u>	<u>\$ 6,52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10,114、\$3,104 及\$2,37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104	\$ 3,104
本期沖銷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010	7,010
6月30日	<u>\$</u>	<u>-</u>	<u>\$ 10,114</u>	<u>\$ 10,114</u>
		102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78	\$ 57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94	600	1,794
6月30日	<u>\$</u>	<u>1,194</u>	<u>\$ 1,178</u>	<u>\$ 2,372</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客戶之擔保品。

(四) 存貨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5,393	(\$ 6,195)	\$ 109,198
在製品	138,126	(4,524)	133,602
製成品	38,374	(2,071)	36,303
合計	<u>\$ 291,893</u>	<u>(\$ 12,790)</u>	<u>\$ 279,10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102	(\$ 2,548)	\$ 72,554
在製品	136,170	(3,711)	132,459
製成品	55,513	(599)	54,914
合計	<u>\$ 266,785</u>	<u>(\$ 6,858)</u>	<u>\$ 259,927</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0,680	(\$ 1,748)	\$ 68,932
在製品	65,947	(1,223)	64,724
製成品	16,942	(442)	16,500
合計	<u>\$ 153,569</u>	<u>(\$ 3,413)</u>	<u>\$ 150,1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6,270	\$ 367,56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932	-
	<u>\$ 272,202</u>	<u>\$ 367,564</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425,624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6,7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9,570 (408)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2,205) (16,9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	1,850
6月30日	<u>\$ 443,090</u>	<u>\$ 461,286</u>

被 投 資 公 司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443,090	\$ 425,624	\$ 461,286

本集團為積極鞏固主要銷售客戶關係及進一步踏入通路市場擴大行銷，而於民國102年3月19日與Richard Admani及Ramzi Abulhaj簽訂合約，分別自兩人取得其持有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各22.5%股權，合計共取得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45%股權，投資款分別於民國102年3月20日、5月20日及8月20日分別匯出USD7,000仟元、USD5,300仟元及USD3,136仟元。本項投資金額與被投資公司的淨值差異所產生的投資溢額\$398,535，依據本集團取得漢華企業暨無形資產評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其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品牌價值計\$130,852，餘\$267,683為商譽。屬無形資產品牌價值經依其經濟效益年限分12年逐年攤銷，作為認列投資損益減項；而屬商譽部分則於有減損跡象發生時或每年定期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本集團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6月30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614,153	\$ 392,780	\$ 414,833	\$ 55,506	45%
102年12月31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624,138	\$ 458,289	\$ 1,072,744	\$ 32,804	45%
102年6月30日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 582,309	\$ 439,705	\$ 598,914	(\$ 2,290)	45%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79,462	\$ 18,995	\$ -	\$ 8,399	\$ 423,692
累計折舊	-	(5,642)	(23,165)	(7,904)	-	(4,111)	(40,822)
	<u>\$ 115,401</u>	<u>\$ 195,793</u>	<u>\$ 56,297</u>	<u>\$ 11,091</u>	<u>\$ -</u>	<u>\$ 4,288</u>	<u>\$ 382,870</u>
103年度							
1月1日	\$ 115,401	\$ 195,793	\$ 56,297	\$ 11,091	\$ -	\$ 4,288	\$ 382,870
增添	-	-	7,760	290	-	275	8,325
處分	-	-	-	-	-	-	-
移轉	-	-	1,823	-	-	594	2,417
折舊費用	-	(4,555)	(6,877)	(2,317)	-	(585)	(14,334)
6月30日	<u>\$ 115,401</u>	<u>\$ 191,238</u>	<u>\$ 59,003</u>	<u>\$ 9,064</u>	<u>\$ -</u>	<u>\$ 4,572</u>	<u>\$ 379,278</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115,401	\$ 201,435	\$ 89,001	\$ 18,252	\$ -	\$ 6,545	\$ 430,634
累計折舊	-	(10,197)	(29,998)	(9,188)	-	(1,973)	(51,356)
	<u>\$ 115,401</u>	<u>\$ 191,238</u>	<u>\$ 59,003</u>	<u>\$ 9,064</u>	<u>\$ -</u>	<u>\$ 4,572</u>	<u>\$ 379,2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70,000	\$ -	\$ 39,860	\$ 13,825	\$ 105,202	\$ 6,439	\$ 235,326
累計折舊	-	-	(16,395)	(6,076)	-	(3,570)	(26,041)
	<u>\$ 70,000</u>	<u>\$ -</u>	<u>\$ 23,465</u>	<u>\$ 7,749</u>	<u>\$ 105,202</u>	<u>\$ 2,869</u>	<u>\$ 209,285</u>
102年度							
1月1日	\$ 70,000	\$ -	\$ 23,465	\$ 7,749	\$ 105,202	\$ 2,869	\$ 209,285
增添	45,401	94,632	24,279	2,390	-	95	166,797
處分	-	-	(357)	-	-	-	(357)
移轉	-	105,202	-	-	(105,202)	-	-
折舊費用	-	(1,128)	(3,857)	(1,986)	-	(689)	(7,660)
6月30日	<u>\$ 115,401</u>	<u>\$ 198,706</u>	<u>\$ 43,530</u>	<u>\$ 8,153</u>	<u>\$ -</u>	<u>\$ 2,275</u>	<u>\$ 368,065</u>
102年6月30日							
成本	\$ 115,401	\$ 199,834	\$ 63,234	\$ 16,215	\$ -	\$ 5,449	\$ 400,133
累計折舊	-	(1,128)	(19,704)	(8,062)	-	(3,174)	(32,068)
	<u>\$ 115,401</u>	<u>\$ 198,706</u>	<u>\$ 43,530</u>	<u>\$ 8,153</u>	<u>\$ -</u>	<u>\$ 2,275</u>	<u>\$ 368,065</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及 \$ 88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320,762</u>	1.49%~1.85%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344,810</u>	0.06%~1.78%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223,000</u>	1.5%~2.12%	無

(八) 應付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 68,132	\$ 165,568	\$ 155,7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0	18,935	58
暫估應付帳款	<u>1,565</u>	<u>2,486</u>	<u>3,934</u>
	<u>\$ 77,697</u>	<u>\$ 186,989</u>	<u>\$ 159,761</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3)</u>	<u>103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5,200
擔保借款	105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88,86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441</u>)
				<u>\$ 219,628</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註3)</u>	<u>10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3月4日(註1)	1.7%	房屋及建築	\$ 45,200
擔保借款	105年5月27日至117年5月27日(註2)	1.7%	房屋及建築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917</u>)
				<u>\$ 227,28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註3)	102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102年3月4日至117年 3月4日，並按月付息 (註1)	1.70%	房屋及建築	\$ 45,200
擔保借款	105年5月27日至117 年5月27日，並按月 付息(註2)	1.70%	房屋及建築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31)
				<u>\$ 234,069</u>

註 1：自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290，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2：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起償還第一期款項，嗣後每月平均攤還，每期攤還本金\$1,131，而利息係每月支付。

註 3：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9,239</u>	<u>\$ 190</u>	<u>\$ 122,000</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3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832	\$ 14,378	\$ 11,523
應付設備款	964	964	14,349
應付股利	15,959	-	10,14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132	24,244	12,302
應付投資款	-	-	94,165
其他	8,134	12,095	14,727
	<u>\$ 50,021</u>	<u>\$ 51,681</u>	<u>\$ 157,210</u>

(十一)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08 及 \$89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2.16	1,20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60%；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8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12.15	1,050 仟股	6 年	服務屆滿 2 年既得 25%；服務屆滿 3 年既得 50%；服務屆滿 4 年既得 75%；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
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2.10.23	1,000 仟股 (註 1)	5 年	服務屆滿 5 年既得 100%(註 2)

註 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及受配公積股票等，由集團依相關規定無償收回辦理註銷股份。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五年仍在職，並達成本集團績效考核 85 分以上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 100% 股份。員工自獲配本集團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集團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集團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		10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30	\$ 18.7	2,250	\$ 18.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離職失效認股權	(1)	1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02)	14.97	(720)	12.8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027</u>	17.29	<u>1,530</u>	21.5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元	-	12.8元	0.3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計畫	19.5元	1.5年	25.4元	2.0年
			102年6月30日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 計畫			12.8元	0.6年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 計畫			25.4元	2.5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99.12.16	23.2元	10元 (註1)	38.41%	2.5年	0%	0.583%	7.04元
第二階段	"	"	"	42.13%	3.5年	0%	0.879%	8.59元
第三階段	"	"	"	41.18%	4.5年	0%	0.875%	9.30元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一階段	100.12.15	30.25元	15元 (註2)	31.50%	2.5年	0%	0.930%	5.46元
第二階段	"	"	"	31.50%	3.5年	0%	0.975%	6.76元
第三階段	"	"	"	31.50%	4.5年	0%	1.034%	7.86元
第四階段	"	"	"	31.50%	5.5年	0%	1.031%	8.82元

註 1：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0 元。

註 2：係依民國 102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5 元。

5. 本公司給付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委請評價師評估之公允價值每股 33.37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

6.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14 及 \$1,996。

(十三) 股本/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472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8,966，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3年	102年
1月1日	34,395	22,441
現金增資	5,000	-
現金增資-私募	-	2,1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2	720
6月30日	39,897	25,3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每股認購價格為 30.215 元，已募得股款 \$66,445，計發行 2,199 仟股，該項私募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股認購價格為 30 元，計發行 5,000 仟股。本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至 6 月本公司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而發行普通股分別計 502 仟股及 720 仟股，此項新股發行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76,079 及員工紅利 \$13,024，合計共 \$89,103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8,035 仟股(其中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27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附註六(十二)所述受限制之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102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 \$110,115 及員工紅利 \$18,655；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 \$9,575，合計共 \$138,345 轉作增資發行新股 12,646 仟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順序分配或保留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依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董事會議定，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 (4) 股利政策：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及財務結餘等情形，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於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821	\$ -	\$ 9,668	\$ -
股票股利	110,115	2.76	76,079	3.00
現金股利	15,958	0.40	10,144	0.40
	<u>\$ 139,894</u>	<u>\$ 3.16</u>	<u>\$ 95,891</u>	<u>\$ 3.40</u>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538 及\$11,2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5 及\$1,49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5%及 2%估列)。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8,655 及\$2,000，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21,392 及董監酬勞\$2,852 之差異數，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3年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258)	\$ 3,453	(\$ 28,80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337	-	3,33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308)	(30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2	52
6月30日	(\$ 28,921)	\$ 3,197	(\$ 25,724)

	102年度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1,850	1,850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315)	(315)
6月30日	\$ -	\$ 1,535	\$ 1,535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405	\$ 31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7	22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415
其他收入-其他	2,143	3,725
合計	\$ 2,635	\$ 4,677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	10,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2)
其他支出	(4)	-
合計	<u>(\$ 28)</u>	<u>\$ 9,820</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借款利息	<u>\$ 4,543</u>	<u>\$ 1,41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1,927	\$ 61,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334	7,6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5	213
合計	<u>\$ 76,376</u>	<u>\$ 68,95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8,011	\$ 57,570
勞健保費用	1,600	1,609
退休金費用	1,208	894
其他用人費用	1,108	1,013
合計	<u>\$ 61,927</u>	<u>\$ 61,086</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 應付所得稅	\$ 8,189	\$ 10,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	1,703	2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92	10,99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總額	(2,377)	-
所得稅費用	\$ 7,515	\$ 10,99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	\$ 31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9,291	\$ 15,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7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6,608	3,812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87)	(8,8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03	29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78)
所得稅費用	\$ 7,515	\$ 10,994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40,931	\$ 140,242	\$ 84,624

5.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3,974、\$2,514 及\$11,87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1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0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583	48,496	\$ 0.8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0,583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10	
員工分紅	-	4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583	49,369	\$ 0.82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587	44,453	\$ 1.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587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75	
員工分紅	-	77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2,587	45,906	\$ 1.80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辦理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8,325	\$ 166,79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64	8,3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64)	(14,349)
本期支付現金	\$ 8,325	\$ 160,7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207,652</u>	<u>\$ 302,70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該關聯企業銷售客戶原係屬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因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對其投資並持有 45% 股權，因此自民國 102 年度起將其銷售列為關係人交易。

2.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u>\$ 187</u>	<u>\$ 58</u>
其他關係人	<u> 16,814</u>	<u> -</u>
合計	<u>\$ 17,001</u>	<u>\$ 5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u>\$ 149,560</u>	<u>\$ 173,887</u>	<u>\$ 198,27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款項，且該應收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8,000</u>	<u>\$ 18,935</u>	<u>\$ 5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出租部分辦公室予實質關係人所收取之租金收入皆為 \$11，係按月收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34	\$ 4,196
退職後福利	38	64
其他長期福利	724	2,651
總計	<u>\$ 3,296</u>	<u>\$ 6,9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物	<u>\$ 191,238</u>	<u>\$ 195,793</u>	<u>\$ 198,706</u>	提供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博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Diagnostic Devices, Inc. 及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製造、進口及銷售之產品，未經其授權使用而侵害泰博公司所有與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相關之美國專利，惟本公司尚未收到該訴狀，另一被告- Diagnostic Devices, Inc. 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對該案進行答辯，並向法院提出撤案申請。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尚在美國專利商標局之再審查程序中，雙方當事人已同意暫時中止法院的訴訟程序，待再審查程序有最終結果後，再重啟法院的訴訟程序。

泰博公司又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向美國賓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向法院提出泰博公司之論述無訴求之事實根據並申請駁回該訴訟案，且全案移至北卡羅萊納州併案審理；復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北卡羅萊納州地方法院通知泰博公司已撤銷本案。

泰博公司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向美國北卡羅萊納州梅克倫堡郡高等法院提出訴狀，控告本公司不當使用泰博公司之營業秘密，製造有混淆之虞之相似血糖儀及血糖測試片，而違反美國聯邦藍哈姆法(Lanham Act，即美國商標法)，並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起已進入司法保護程序。於美國時間西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午假 Meck 法院舉行聽證會，聽取雙方當事人對撤銷請求之答辯。

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止，上述未撤銷之訴訟案依據美國司法程序，仍在答辯期間及提出具體事證階段，對於訴訟之賠償金額及判決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2.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9,733	29.845	\$ 290,48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5,540	29.845	\$ 443,0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4	29.845	\$ 1,01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8,668	29.78	\$ 258,1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5,540	29.805	\$ 425,6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56	29.78	\$ 40,382

10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824	30.00	\$ 234,7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5,540	30.00	\$ 466,2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3,240	30.00	\$ 97,20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31
<u>金融負債：</u>				
美金：新台幣	1%	10		-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4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72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E. 本集團已產生減損之金融資產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762	\$ 70,000	\$ -	\$ -	\$ -	\$ 320,762
應付票據	227	-	-	-	-	227
應付帳款	68,348	1,349	-	-	-	69,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0	-	-	-	-	8,000
其他應付款	32,970	8,508	8,543	-	-	50,02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393	11,048	17,048	51,145	151,435	234,0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989	-	-	-	-	1,989
應付帳款	165,116	2,938	-	-	-	168,0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35	-	-	-	-	18,935
其他應付款	26,622	25,059	-	-	-	51,6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7,917	16,179	51,145	159,959	235,2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9,099	-	-	-	-	9,099
應付帳款	154,554	5,149	-	-	-	159,7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	-	-	-	-	58
其他應付款	125,925	31,285	-	-	-	157,21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131	17,802	51,145	165,122	235,200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訊映光電(股)公司	永嘉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45,000	15%	\$ 4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07,652	55.6%	出貨後90天	註	註	\$ 149,560	65.5%	

註：銷貨之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銷貨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9,560	2.57	\$ -	不適用	\$67,819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訊映光電(股)公司	Prodigy Diabetes Care, LLC	美國	醫療器材買賣業	\$ 462,000	\$ 462,000	不適用	45	\$ 443,090	\$ 55,506	\$ 19,570	

註：係依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約當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訊揚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醫療器材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13,860	1	\$ -	\$13,860	\$ -	\$ 13,860	(\$ 5,033)	100	(\$ 5,033)	\$ 8,418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訊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860	\$ 13,860	\$ 490,26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373,784</u>	<u>\$ 513,905</u>
部門間收入	<u>\$ -</u>	<u>\$ -</u>
部門損益	<u>\$ 48,098</u>	<u>\$ 93,581</u>
部門資產	<u>\$ 1,514,692</u>	<u>\$ 1,368,873</u>
部門負債	<u>\$ 697,581</u>	<u>\$ 819,331</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